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控股股東貸款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RG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PRG提供貸款（即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令吉（相當於約8,334,000港元）），其日期、訂約方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第 19 章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貸款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 20 章

由於 PRG 為直接擁有 50.45%已發行股份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貸款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5%但低於 25%，且貸款總值低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 (2)(b)條，貸款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 PRG 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PRG 提供貸款（即本金額最多為 5,000,000 令吉（相當於約 8,334,000 港元）），其日期、訂約方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RG，作為借款人。

PRG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之 50.45% 權益。

貸款本金額： 最多 5,000,000 令吉（相當於約 8,334,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 6%。利息自提取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止按一年 365 日基準計算。

到期日： 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當日。

還款： 貸款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悉數償還予本公司。

利息須按年支付，且毋須預扣或扣減任何稅項及收費。

倘法例規定 PRG 須就支付予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賬戶作出的任何付款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PRG 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額外金額，以致本公司可收取在並無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原應收取的全部金額。

貸款目的： 貸款將用作 PRG 的營運資金。

違約事件： 下文載列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之所有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還，而毋須另行通知或提出要求：

(i) PRG 於根據本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到期後拖欠向本公司付款，而不論有否正式要求；

(ii) PRG 無法償還其債務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 (iii) PRG 違反或威脅違反貸款協議所載及其須遵守及履行之任何條款、規定、契諾或承諾；
- (iv)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徵收 PRG 的任何資產、財產或業務，或發出扣押令或執行令或其他程序；
- (v) PRG 的任何債務根據其相關條款可被宣佈提前到期或因 PRG 違反其有關債務的責任而被召回或撤回，或 PRG 未能履行適用於有關債務的任何條款或有關債務的抵押而成為可強制執行；
- (vi) PRG 履行或遵守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屬違法；或
- (vii) 對 PRG 頒佈一項或多項判決或法令，而有關判決或法令於判決或法令登記日期起計 60 日內並無撤銷、解除或擱置。

逾期付款利率：

就當時到期應付的款項按每月 6.0% 計息，自有關付款到期日起至收取未償還款項日期止計算。

有關 PRG 的資料

PRG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

PRG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之 50.45%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RG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建設，以及種植、採伐及買賣木材。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橡膠帶及聚氯乙烯有關產品，以及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貸款協議及墊付貸款，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其盈餘現金資源，並按年利率 6% 自貸款產生利息收入，較於銀行存款所賺取者更佳，從而自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取得最高回報。

於釐定貸款之利率及其是否公平合理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而董事認為貸款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 兩年期令吉定期存款儲蓄年利率為 3.5%；及
- (2) 銀行提供的令吉借貸年利率介乎 3.47% 至 7.64%。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同時亦為 PRG 董事的 Ng Tzee Penn 先生及拿督 Lua Choon Hann 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第 19 章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貸款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 20 章

由於 PRG 為直接擁有 50.45% 已發行股份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貸款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5% 但低於 25%，且貸款總值低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 (2)(b) 條，貸款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480)
「關連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可能向 PRG 墊付本金額最多為 5,000,000 令吉（相當於約 8,334,000 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 PRG 作為借款人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當日
「PRG」	指	PRG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換算時，本公告所述各令吉金額已按1令吉兌1.6667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 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